

##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23巷9號4樓

電話：02-27401336 傳真：02-27736525

聯絡人：王俊輝 0933-961252

受文者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童總昌字第10840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處有關「大法官為審理108年度憲三字第17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聲請釋憲案」洽詢事項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 108年11月26日處大二字第1080031854號函。
- 二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（以下稱本會）之成立，旨在領導全國各級童軍組織推展童軍運動。
- 三、本會之主要工作內容，計有代表中華民國參加世界童軍組織及活動、維護我國童軍榮譽及運動原則、確定我國童軍組織及類別、訂定我國童軍運動訓練方針、制定我國童軍制服及徽章、辦理童軍全國性活動等。
- 四、本會於大陸時期成立初始，即隸屬教育部管轄，期間因對日抗戰之故，曾一度（民國33年5月至民國37年2月）由三民主義青年團接管，後再移回教育部。本會遷至臺灣後，行政院於民國39年以行政命令解釋：童子軍組織為屬於教育行政範圍之輔導機構，非民眾團體；民國47年配合世界童軍組織要求，再以行政命令解釋：中國童子軍總會負責推展童軍運動，具教育性社會事業特質，應為民眾團體。惟自民國39年2月至民國82年止，本會之理事長均由教育部長兼任；直至民國83年本會依人民團體法（民國81年修訂）正式向內政部登記為社團法人。
- 五、本會組織章程（詳附件一），自民國23年訂立，期間歷經13次

修訂，自民國83年起，悉依人民團體法規範，凡有修訂均報請主管機關—內政部核備（最新核可函詳附件二）。另本會亦依規定向法院申請法人登記（最新核可函詳附件三）。

六、本會相關函復 貴處之洽詢詳細資料（詳附件四），因歷史文件查找困難，謹依本會編印之「中華民國童軍 100年」書刊整理如附件，敬請 諒察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右昌